

数学理

函一冊函

數學理卷五

英國 樂麼甘譏

英國 傅蘭雅

新陽 趙元益

中譯 筆述

分數之理

第一百四款 假如有布四十九尺欲分爲五等分所用之法卽求四十九之五分之一也如將四九以五約之約得數九餘數四依七十二款之理四九爲五箇九與四箇一所成令甲乙線代布四十九尺另作丙丁戊己庚五線各線代布九尺再作線辛代布四尺則因四九爲五箇九與四則丙丁戊己庚與辛六線之和必等於甲乙線



卷之三第十一

將代布四尺之辛線平分爲五等分。壬子丑寅卯將此各分移至丙丁戊己庚各線之旁。如圖則丙丁戊己庚壬子丑寅卯十線共等於甲乙線。卽四十九尺。但丁與子之和等於丙與壬之和。戊與丑已與寅庚與卯亦然。所以將丙與壬之和五倍之必等於四十九尺。卽丙與壬之和必爲四十九尺之五分之一。

第一百五款 如前圖之丙爲九尺。但壬非同類之數。此

理前數卷未論及之非若干尺之整數也得此數之法  
將四尺平分爲五分取其一分而成之故壬爲四尺之  
五分之一謂尺之分數其式爲 $\frac{五}{四}$ 如欲將九尺補足  
四十九尺之五分之一則所補之數爲 $\frac{五}{四}$

又依同理能將麥四十九斗或地四十九畝分爲五等  
分其麥之五分之一爲九斗又四斗之五分之一其地  
之五分之一爲九畝又四畝之五分之一

要之四十九之五分之一爲九與 $\frac{五}{四}$ 卽 $\frac{五}{四}$ 尋常不

書加號卽書 $\frac{五}{四}$ 或用別種記號書之爲

$\frac{五}{四} = \frac{九}{四}$

數學三  
二  
習練之題

求之十七分之一若干 答曰

$$\begin{array}{r} \text{求} \\ \hline 一九七四 \\ -10032 \\ \hline 23710 \\ \hline 663819 \\ \hline 2424 \\ \hline 22773399 \end{array}$$

答曰

$$\begin{array}{r} \text{一九七四} \\ \hline 五 \quad 162 \\ \hline 23710 \\ \hline 23649 \\ \hline 2424 \\ \hline 2394 \quad 2343 \\ \hline 7213 \end{array}$$

第一百六款 分數之意爲任數之若干分卽將任數平分若干分而取其分之一箇或多箇謂之分數卽如 $\frac{五}{四}$ 、 $\frac{七}{三}$ 。俱爲分數分數者能包整數於內也。如十七爲整數亦爲 $\frac{一}{十七}$ 亦爲 $\frac{二}{三十四}$ 亦爲 $\frac{三}{五一}$ 等。凡數爲若干一箇所成如五箇數者欲與分數有別也。

凡分數橫線上之數謂之分母橫線下之數謂之分子。

此分母分子俱謂之分數之項凡分數分子小於分母則分數必小於一如  $\frac{七}{六}$  爲小於一因將六箇分爲六等分則每分爲一箇如分之爲十七等分每分自然必小於一又依同理分母等於分子則分數必等於一分子大於分母則分數必大於一

第一百七款 三二之意爲二之三分之一亦爲一之三分之一之倍數欲證此理其法如左

命甲乙線代布二尺丙爲線之中丙之左右各有布一尺再將甲丙分爲三等分得丁戊兩點又將丙乙分爲三等分得己庚兩點因甲戊己己乙俱相等則甲戊

甲 丁 戊 己 丙 庚 乙

爲二尺之三分之一卽 $\frac{三}{八}$ 但甲戊爲甲丁之倍而甲丁爲一尺之三分之一卽 $\frac{三}{八}$ 所以 $\frac{三}{八}$ 爲 $\frac{三}{二}$ 之倍卽如欲取布長 $\frac{三}{二}$ 尺有兩法能得之一法將其二尺布分爲三等分而取其一分卽得 $\frac{三}{八}$ 尺又法將布之一尺分爲三等分而取其二分亦得 $\frac{三}{八}$ 尺此兩法俱可用之又依同理欲求 $\frac{八}{五}$ 則可將五分爲八等分而取其一分或可將一分爲八等分而取其五分以下各款可任用此兩法以簡便爲主亦可將以上之理變其說而不變其意如左

凡數欲求其三分之二可將其數之若干一各分爲三

等分而從每箇一之內取其一分則所取諸分之和爲本數之 $\frac{三}{二}$ 卽如二爲兩箇一所成取其三分之一之法從其每箇一內取其三分之一則共得兩箇三分之

一卽三分之二也其式爲

$\frac{三}{二}$

若分子大於分母則

$\frac{三}{三}$

上意不合於理卽如 $\frac{七}{十五}$ 之意將一箇分爲七分而取其十五分而七箇分中安能取出十五分故算者心中必以爲借得幾箇一箇每一箇亦分爲七分依此法所得分數足取其十五箇卽如欲得 $\frac{七}{十五}$ 必將三箇一箇各分爲七分而從其各分內取出十五箇分也

第一百八款 凡分數將其分母分子各以同數乘之 則  
所得之分數其大與本分數同 即如  $\frac{四}{三}$  其分母分子  
各以五乘之 卽爲  $\frac{二十}{十五}$  同於  $\frac{四}{三}$  卽十五尺布之二十一  
分之一 同於三尺布之四分之一 又以前法論之 將布  
一尺分爲二十分而取其十五分 卽同於將布一尺分  
爲四分而取其三分 如欲證之 如圖令甲乙線  
代布一尺 平分之 得甲丙丙丁丁戊 戊乙四分  
再將各分平分之 得五等分 則甲戊爲  $\frac{四}{三}$  但  
第二次分其線 共得二十等分 而甲戊爲二十  
等分之十五分 故爲  $\frac{二十}{十五}$  所以  $\frac{二十}{十五}$  與  $\frac{四}{三}$  相同

又因將二五之分母分子各以五約之卽得四五可見凡分數之分母分子以同數約之則分數之大小不變此理在數學中最爲要緊其理卽尋常所言分爲二十一分而取其十四分同於分爲三分而取其二分

第一百九款

此兩分數

四三與二一五

既相等可以任意

代換然第一式比第二式更便不第因三尺之四分之一比十五尺之二十分之一心中易明又因第一式之數目小行乘約法更便所以凡設一分數而欲用之於各事應先揣其分母分子有否公度數如九十八款之法揣出任兩數之最大公度數又指出其兩數以最大

公度數約之則約得之數除一之外無他公度數故必將分數之兩項求其最大公度數而約之則約得之分數爲本分數而變成最小之項其大小若干心中易於明之。

### 習練之題

分數變爲最小之項其式如

$$\begin{array}{r}
 \frac{二九二一}{二七九四} = \frac{\cancel{二}三\cancel{一}二七}{\cancel{二}二\cancel{一}二七} = \frac{二三}{二二} \\
 \frac{四九二〇}{二七八八} = \frac{\cancel{三}〇\cancel{一}六四}{\cancel{一}七\cancel{一}六四} = \frac{三〇}{一七} \\
 \frac{一三七八六}{九三二〇八} = \frac{\cancel{一}三\cancel{一}二二}{\cancel{七}六\cancel{四}一\cancel{二}二} = \frac{一一三}{七六四} \\
 \frac{四〇三五九六〇〇}{八八八八〇〇} = \frac{\cancel{九}九\cancel{九}四〇四〇〇}{\cancel{二}二\cancel{四}〇四〇〇} = \frac{九九九}{二二} \\
 \frac{三五九七八四}{九五四六九} = \frac{\cancel{四}五\cancel{六}七八九}{\cancel{一}二\cancel{一}七八九} = \frac{四五六}{一二一}
 \end{array}$$

第一百十款 如分數之兩項已分爲各乘數

凡數之乘能度盡

之而無餘數卽如四六八俱爲二十四之乘數

將二十四化爲乘數得

四六八三

俱可則分子

之任一箇乘數可用以約之然其分母亦必將其內之一箇同乘數約之惟因分數母子俱以同數約之依八十八款與一百八款之理其分數之大小不變凡有

他數約之之數以ノ號別之如式

$$\begin{array}{r} \frac{三\cdot四}{二\cdot一\cdot一\cdot} = \frac{三\cdot四}{二\cdot一\cdot} = \frac{三\cdot四}{二\cdot一\cdot} \\ \hline \frac{五\cdot五}{一\cdot一\cdot一\cdot} = \frac{五\cdot五}{一\cdot一\cdot} = \frac{五\cdot五}{一\cdot一\cdot} \\ \hline \frac{五\cdot五\cdot五\cdot二}{一\cdot一\cdot一\cdot三} = \frac{五\cdot五\cdot五\cdot二}{一\cdot一\cdot一\cdot} = \frac{五\cdot五\cdot五\cdot二}{一\cdot一\cdot一\cdot} \\ \hline \frac{二\cdot七\cdot一\cdot八}{一\cdot一\cdot一\cdot} = \frac{二\cdot七\cdot一\cdot八}{一\cdot一\cdot一\cdot} = \frac{二\cdot七\cdot一\cdot八}{一\cdot一\cdot一\cdot} \end{array}$$

第一百十一款 依一百八款之理能將任分數之母子各以同數乘之而其分數不變又依同理能將兩箇分數化爲兩箇相等分數而兩箇分母相等卽如 $\frac{三}{二}$ 與 $\frac{七}{四}$ 兩分數將其 $\frac{三}{二}$ 之兩項俱以七乘之又將 $\frac{七}{四}$ 之兩項俱以三乘之則得 $\frac{三}{二}$ 爲 $\frac{七}{四}$ 卽 $\frac{三}{二}$ 又 $\frac{七}{四}$ 爲 $\frac{七}{四}$ 所以得兩分數 $\frac{一}{四}$ 與 $\frac{三}{二}$ 等於 $\frac{三}{二}$ 與 $\frac{七}{四}$ 而其公分母爲 $\frac{二}{一}$ 故 $\frac{三}{二}$ 與 $\frac{七}{四}$ 已化之而得公分母如 $\frac{三}{二}$ 有三箇分數如 $\frac{一}{二}$ 、 $\frac{六}{五}$ 、 $\frac{九}{七}$ 求化之而得公分母法將第一箇分數之兩項以六與九相乘之積數乘之第二箇分數之兩項以一與九相乘之積數乘之第三箇

分數之兩項以一與六相乘之積數乘之則依一百八

款之理得二爲

三爲

四爲

五爲

六爲

觀所得三箇分數其各分子與其公分母皆能以六度

之又依一百八款之理以任數約之所約得之分數必

與本分數相等所以將

五爲

六爲

七爲

八爲

之分母分子各

以六約之則約得之分數爲

九爲

十爲

十一爲

十二爲

數亦有公分母而等於原所設之

二爲

三爲

四爲

五爲

箇分數其式更簡可見其

六爲

七爲

八爲

九爲

得之三箇分數

九爲

十爲

十一爲

十二爲

爲所求有公分母之三

箇分數其式更簡可見其

六爲

七爲

八爲

九爲

得之三箇分數

九爲

十爲

十一爲

十二爲

爲所求有公分母之三

卽以九爲一與六與九之最小公倍數

見前一百三款

故可

知前法非最簡之法也。欲將

一 二 六 五 九 七

三箇分數

化爲有公分母之三箇相等分數。則先依一百三款之法求得一。與六與九之最小公倍數

九

又可見

九

容一。

爲九次容六爲

一 五

一次容九爲

一 五

次。故可將第一箇分數

之兩項以九乘之。第二箇分數之兩項以

一 五

乘之。第三

箇分數之兩項以一乘之。則所得三箇分數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七 五

九〇 七〇與前法所得者同。

若其數目內有一箇爲整數。則依一百六款之法。化爲有分母之數。與他數之公分母同。

習練之題

所設之分數

$\frac{三}{二}$   $\frac{五}{一}$   $\frac{六}{一}$

$\frac{三}{二}$   $\frac{七}{三}$   $\frac{一四}{三}$   $\frac{二一}{二}$   $\frac{四}{三}$

$\frac{三}{四}$   $\frac{一〇}{五}$   $\frac{一〇〇}{六}$

$\frac{三}{三}$   $\frac{七九}{六七七}$   $\frac{二八一}{一}$

化成公分母

$\frac{三〇}{二〇}$   $\frac{三〇}{六}$   $\frac{三〇}{五}$

$\frac{八四}{三八}$   $\frac{八四}{二四}$   $\frac{八四}{一八}$   $\frac{八四}{四八}$   $\frac{八四}{六三}$

$\frac{一〇〇}{三〇}$   $\frac{一〇〇}{四〇}$   $\frac{一〇〇}{五〇}$   $\frac{一〇〇}{六〇}$

$\frac{二五六五八三}{二二三四一}$   $\frac{二五六五八三}{一〇六四九九}$

第一百十二款 若將兩箇分數化成公分母則兩分數易於相比而知其孰大孰小卽如三與五七兩箇分數欲求其孰大孰小則先化之而得公分母卽三五與三一觀此兩箇分數卽知第一箇分數爲大因依一百七款之理第一箇分爲三等分而取其五分第二箇取其一分則其大小之故自明矣

由此可見凡兩箇分數有公分母其分子大者爲分數之大者其分子小者爲分數之小者又可見凡兩箇分數有公分子則其分母小者爲分數之大者其分母大者爲分數之小者卽如七六大於九六因第一箇分數爲

八之七分第二箇分數爲八之九分又可令任分子屬於任小之分數其法增大其分母卽如令一爲分子則

又可令此分數與彼分數或加或減之。卽如此分數爲三十分之十五分。卽將一箇分爲三十等分。而取其十五分。彼分數爲三十分之十四。卽將一箇分爲三十等分。而取其十四分。故兩分數之和必爲一。卽二十九分。亦卽一。五七三九二二四一五四。又兩分數之較。必爲一。五四一五四。卽所取者爲

亦卽上爲。又兩分數之較必爲下卽所取者爲

第一百十三款 從上兩款而得三法如下 一. 凡分數或相比或相加或相減必先化成公分母之分數則分子大者爲分數之大者 二. 各分子之和爲各分數之和之分子而各分數之公分母爲各分數之和之分母 三. 各分子之較爲各分數之較之分子而各分數之公分母爲各分數之較之分母

## 習練之題

三三四五——六〇  
五三

三一四二七 — 一二八一  
三四二五三 — 二八三三九

$$\begin{array}{c} \text{---C---CO---OCC---OCO} \\ | \quad \quad \quad \quad | \\ \text{八} \quad \text{三} \quad \text{四} \quad \text{一八三四} \end{array}$$

$$\frac{九一}{二五三} = \frac{三三}{十七}$$

二一六一八八  
一一八九四

五二一八八一 四五九〇〇一  
一六三九七 九三〇六六

第一百十四款 假如有整數與分數相加如六與

$\frac{九}{四}$  則依一百六款之理 六爲  $\frac{九}{五}$  又  $\frac{九}{四}$  爲  $\frac{九}{八}$  即  
 $\frac{六}{四}$  亦卽  $\frac{九}{四}$  爲  $\frac{九}{八}$  其公法曰 將整數與分數之分

母相乘得積數與分數之分子相加則所得之和數爲

所求之分子而分數之分母爲所求之分母卽如

此法與一百五款之法相反

$$\begin{array}{r} \text{九} \\ \times \text{五} \\ \hline \text{二}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九} \\ \text{二}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五} \\ \times \text{五} \\ \hline \text{二}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五} \\ \text{二}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四} \\ \times \text{七} \\ \hline \text{二}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四} \\ \text{七} \end{array}$$

第一百十五款 從上法可知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所以凡有整數欲與左邊有一而右邊有若干〇字爲

分母之分數相加而其○字之箇數不少於分子之位數則法曰先書其整數再書分數之分子若分母之○字其數多於分子之位數則依所多者書於其中間而得若干○字爲和數之分子而分數之分母爲和數之分母若分母內之○字其數等於分子之位數則整數與分數之分子之中間不可書○字

## 習練之題

第一百十六款 假如有分數三，求以四乘之，則依四

十八款之理將三倍至四次卽同於三三則依一百

十二款之理得三八故得公法曰凡分數與整數相乘將分子以整數乘之而不可變其分母

第一百十七款若分數之分母能以整數度之則得公法曰將其分數之分母以整數約之而不可變其分子卽如三七以六乘之則依上款之理得三六四因其分母分子皆能以六約之則依一百八款之理同於六七則易明六七從所設之分數三六七而得之

第一百十八款或言乘法之理將一箇數倍之若干次

其若干次爲乘數內所有一箇之若干數卽如 $\frac{1}{2}$ 以七乘之同於將 $\frac{1}{2}$ 倍之至七箇內所有一箇之次數卽欲成七箇必倍一箇至若干次則倍十二箇至其若干次可云將一箇變爲七箇之工夫同於將 $\frac{1}{2}$ 變爲七箇 $\frac{1}{2}$

之工夫卽如七爲 $\frac{1}{2}$ 七箇 $\frac{1}{2}$ 爲 $\frac{1}{2}$

$\frac{1}{2}$

$\frac{1}{2}$

上所論者整數也如將兩箇分數依同理行乘法則所得者仍謂之積數而其法仍謂之乘法然究有分別因乘整數將一箇倍之若干次而乘分數先將一箇分得

若干等分而將一箇分倍之若干次如能明此理分數之乘法甚易卽如 $\frac{四}{三}$ 以 $\frac{八}{七}$ 乘之但將其一箇變成 $\frac{八}{七}$ 之工夫必將 $\frac{四}{三}$ 依同理用之但成此 $\frac{八}{七}$ 之法是將一箇分爲八分而取其七分所以 $\frac{八}{七}$ 必將 $\frac{四}{三}$ 分爲八分而取其七分依一百八款之理 $\frac{四}{三}$ 同於 $\frac{三}{四}$ 因成此 $\frac{三}{四}$ 之法爲將一箇分爲三分而取其二分卽同於取其三分至八次故將 $\frac{三}{四}$ 分爲八等分各分爲 $\frac{三}{三}$ 又取此各分內之七箇所得者依一百十六款之理爲 $\frac{三}{三}$ 所以 $\frac{四}{三}$ 以 $\frac{八}{七}$ 乘之所得之積數爲 $\frac{三}{三}$ 凡兩箇分數相乘其理皆同但 $\frac{三}{三}$ 從 $\frac{四}{三}$ 與 $\frac{八}{七}$ 得

之之法是將其二箇分子相乘得積數爲分子二箇分母相乘得積數爲分母凡分數之乘法不外此也

第一百十九款 若將上款所得之  $\frac{三}{二}$  以第三箇分數乘之卽如以  $\frac{九}{五}$  則依同法而得  $\frac{八}{一}$  其餘類推故得分數相乘之公法曰將所有分子相乘得積數爲分子將所有分母相乘得積數爲分母

第一百二十款 假如有  $\frac{六}{一}$   $\frac{五}{一}$   $\frac{八}{一}$  乘之其積數可書

之爲  $\frac{六}{一}$   $\frac{五}{一}$   $\frac{八}{一}$  將此積數依一百九款之理約得最

小項之式卽得  $\frac{四}{三}$  又有一法能徑得  $\frac{四}{三}$  因  $\frac{一}{五}$  與

皆能以五度之又八與六皆能以八度之則其積數可

書之爲

五八三

再將其分子分母依一百八款與八十七

款之理以

八五八一

約之則徑得四三所以凡將多分數相乘

之先必觀其分子與分母各乘數內有否公度數如得  
公度數則分母分子各以此數約之令約得之數化其  
本數

凡整數能變爲有分母之分數則依一百六款之理十  
六爲二六故所欲乘之數有一箇或多箇爲整數其餘  
爲分數則各整數能依同法變之爲分數

習練之題

七四七〇九一九 六八六四九三〇 三四三二四六五  
 一三六八二六八 三六四四八 一八二二四

三三四五 五一 一七四五 四五 二

五九一七一九 七八四七 四六一 一一 五〇七一  
 三八一三一四一六一六六 一三八六〇一 七八一三

方立 方平 數分

三九四四三一二 二四九六四 一五八

三四四四七二一〇一 四九一四〇一 七〇一

二八〇三二二一 一九八八一 一四一

二七四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四〇

一四四二八九七 一二七六九 一一三

四四七三八八七五 一二六〇二五 三五五

假如甲有田一百畝賣去三分之二後得五十畝又將所有之田賣與乙求乙得田若干 答曰五十九畝又二十一分之十一

第一百二十一款 凡將一整數以他整數約之卽如一八  
以九約之必先自揣設將若干九相加能否成一八果能  
成之則知取若干九箇卽得矣

假如有任兩箇分數如三三與五四依同理自揣設將  
五四分得若干等分而將其若干分相加能否成三三  
如能成之則必將五四分爲若干分再以其若干分相  
加至能成三三此兩種自揣之意其理相同而第二事  
爲分數之約法卽三三以五四約之之題而約得之數  
之分母爲將五四分得若干分而其分子爲所取之分  
之數解此題之法如下依一百十一款之理將其兩

簡分數化爲有公分母之分數則依一百八款之理所  
得之兩簡分數爲 $\frac{五}{二}$ 與 $\frac{五}{三}$ 必等於本兩簡分數再  
將 $\frac{五}{二}$ 分爲若干分取其各分至能成 $\frac{五}{二}$ 但因成 $\frac{五}{三}$   
之法是將一箇分爲十五分而取其各分內之十二箇  
則依同理如將 $\frac{五}{二}$ 分爲十二等分則各分爲 $\frac{五}{十二}$ 若  
取其各分內之十箇分卽成 $\frac{五}{十一}$ 而依一百八款之理  
一五  
一卽三三則必將 $\frac{五}{十二}$ 卽 $\frac{五}{四}$ 分爲十二等分而取  
其各分內之十箇卽約得之數爲 $\frac{三}{二}$ 若令 $\frac{三}{二}$ 爲實  
五四爲法卽得下公法凡分數約法之理不外此矣  
法曰將實之分子與法之分母相乘得約得數之分子

將實之分母與法之分子相乘得約得數之分母可見  
分數之約法與分數之乘法相反卽如將 $\frac{五}{四}$ 以 $\frac{三}{二}$   
乘之必自揣將 $\frac{五}{四}$ 之十二分之一取之十次則等於  
取一箇之若干分答曰 $\frac{六}{四}$ 卽 $\frac{三}{二}$ 也又如將 $\frac{三}{二}$ 以  
 $\frac{五}{四}$ 約之則必自揣 $\frac{三}{三}$ 爲 $\frac{五}{四}$ 之若干分答曰 $\frac{二}{一}$ 。  
第一百二十二款 分數之約法內能偶遇簡便之事卽  
如 $\frac{三}{六}$ 以 $\frac{一}{二}$ 約之則可見其一爲 $\frac{四}{八}$ 又 $\frac{二}{八}$ 爲 $\frac{七}{十四}$ 又 $\frac{三}{三}$   
爲 $\frac{一}{一}$ 又 $\frac{五}{五}$ 爲 $\frac{三}{三}$ 所以其兩箇分數變爲 $\frac{一}{十四}$ 與 $\frac{七}{十四}$ 而  
依所設之法其約得數爲 $\frac{一}{十四}$ 而因分母分子俱有 $\frac{四}{三}$

$\frac{三}{四}$   
 $\frac{五}{四}$

則可去之依一百八款之理所求之約得數爲七五卽  
七二故上款之法能變之如下凡得其兩箇分子或其  
兩箇分母有公度數則先以此公度數約之將約得之  
數代其本數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分數以整數約之卽如三三以一五  
約之先將其一五變爲分數卽二一再以上法行約法得  
四二爲約得數故得公法曰凡分數欲以整數約之將  
分母與整數相乘而不變其分子

### 習練之題

實

三三一

一五一

四六七

五七一

七八一三

注  
一六三

數得約  
一八九  
四一

一〇一  
九〇七

一三六九五七  
四七一六七

一一一  
一六一

求  
五一三

答曰  
七二二五  
五五九

求  
十二三

答曰  
一

一

假如有麥田一所，甲收割之須十二日可畢。乙六日可畢。丙四日可畢。若三人合而收割之，須幾日可畢？

此題之解法如下：從本題每一人獨自收割一田之麥，而得其一人在一日內收割一田之麥。若若干分，而從此得其

各人一日合而收割之，分數則可得各人合而收  
割之日數。下題之解法，其理亦同。

答曰二日

法如下：從本題每一人獨自收割一田之麥，而得其一人在一日內收割一田之麥。若若干分，而從此得其各人一日合而收割之，分數則可得各人合而收  
割之日數。下題之解法，其理亦同。

答曰二日

假如有一大水箱，上有四箇門。若從第一門進水十二小時，水能滿之。第二門進水十一小時，水已滿。第三門進水祇須十小時。第四門進水祇須九小時。若令四門同時進水，須幾小時，水能滿之？答曰：兩小時。文七百六十三分小時之四百五十四。

第一百二十四款 本卷之要理，能以代數法顯之。令甲

乙丙丁等代任整數，則一百七款之理爲  $\frac{乙}{甲} = \frac{乙}{丙}$  一百八

款之理爲

$\frac{乙}{甲} = \frac{寅}{寅}$

一百十一款之理爲  $\frac{乙}{甲} = \frac{丁}{丙}$ ，同於

$\frac{乙丁}{乙丙}$  一百十二款之理爲

$\frac{乙丁}{乙丙}$  一百十二款之理爲

$\frac{丙甲}{丙乙}$  與

$\frac{丙甲}{丙乙}$  一百十

三款之理爲

$\frac{乙丁}{乙丙}$  一百十八款之理爲

$\frac{乙丁}{乙丙}$  一百十八款之理爲

一百十八款之理爲

$\frac{乙丁}{乙丙}$  一百

二十一款之理  $\frac{乙}{甲}$  以  $\frac{丁丙}{乙丙}$  約之卽

$\frac{乙丙}{乙丙}$   $\frac{乙丙}{乙甲}$

第一百二十五款 以上各事無論甲乙丙丁等字代整數或分數其理必同卽如  $\frac{丁丙}{乙甲}$  其分母爲分數其分子亦爲分數將分母與分子俱以分數  $\frac{己戊}{己戊}$  乘之卽得

丁巳  
丙戌  
乙巳  
甲戌

依一百二十一款之理爲

乙巳  
丙戌  
丁巳  
甲戌

再將分母分子

以戊約之則依一百八款之理爲

乙丙  
甲丁

但其原分數爲

乙丙  
甲丁

丁巳  
丙戌  
乙巳  
甲戌

此同於上款之第二式又依同理可

將上款各式內之甲乙丙丁等字以分數代整數其理亦同依此書之各事內以分數代整數其理亦同如任

擇一式如前五十四款之

令其寅卯甲各以

午巳

寅卯甲子寅甲卯甲

申未丙乙代之則卽爲

申未

卽

午申

又

寅卯爲

寅卯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卽

午申丙

午申乙

但依

一百十二款之理等於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又

申丙未

午申乙

之故

見前一

百八款

但

午申乙

而

申未

所以

甲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戊未

卽

午申

己未

卽

午申

庚未

卽

午申

辛未

卽

午申

壬未

卽

午申

癸未

卽

午申

甲未

卽

午申

乙未

卽

午申

丙未

卽

午申

丁未

卽

午申

茲設三題令學者習之。

數學五

$$\begin{array}{r} \text{甲乙丙} \\ \times \text{甲乙丙} \\ \hline \text{乙丙甲} \\ \text{甲乙丙} \\ \hline \end{array}$$

若末題不用代法，如

$$\begin{array}{r} \text{六七八} \\ \times \text{六七八} \\ \hline \text{三五七} \\ \text{五七} \\ \hline \end{array}$$

凡用整數而設立公式則用甲乙丙丁等字代之其理亦同。

數學理卷六

英國棣麼甘譏

英國傅蘭雅

口譯

新陽趙元益

筆述

小分數之理

第一百二十六款 前一百十二款與一百二十一款曾

言凡分數欲比較之必先化爲有公分母之分數又言  
有公分母之分數易行各法分母不同之分數則行各  
法甚難故數學內多用分數之事必化爲同分母之分  
數或得易變爲同分母之分數但各數內易變爲同分  
母者爲 $\frac{1}{100}$ 等卽左邊有一而右邊有幾〇字此各

數謂之十數。此種分數之分母，謂之任十數。其分數謂

文名曰小分數

文名曰

第一百二十七款 凡整數欲變爲十分數或一箇十分數變爲他十分數其事最易依前一百六款之理四爲九

一〇  
九四〇  
卽  
一〇〇  
九四〇〇  
卽  
一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又  
二〇三  
爲  
一〇〇  
三〇  
卽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卽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前見

一百八款凡數之右邊加一○字卽同於以十乘之見前五十七款

**第一百二十八款** 或問曰。將任一分數變爲十分數。而

不改其所值之數可乎。答曰：如有分數  $\frac{六}{一七}$  必將其分子分母各以  $\frac{一}{一六}$  等相乘，即得任多分數各分數等於  $\frac{六}{一七}$ 。見前一百八款卽得  $\frac{六}{一六}$ 、 $\frac{六}{一七}$ 、 $\frac{六}{一七}$ 、 $\frac{六}{一七}$ 、 $\frac{六}{一七}$  等。此各分數

之分母俱能以六約之而無餘，所約得之各數爲  $\frac{一}{一六}$ 。

$\dots\dots$  等。故各分子內如有一箇分子能以六度之，則其

分數之分子分母俱能以六約之，則依前一百八款之理，以六約其分子分母之後，其分數之所值尚未改分數之分母變爲  $\frac{一}{一六}$  等，而各分數內之一箇分數必

等於一七，故必查其七。七〇〇、七〇〇〇、七〇〇〇〇等各數內能以一度之  
之第一數。

如將此各數皆以一約之其工夫如左。

$$\begin{array}{r} \text{一六) } 70\text{○(四} \\ \text{六四六} \\ \hline \text{一六) } 700\text{○(四三} \\ \text{六四六八} \\ \hline \text{一六) } 7000\text{○(四三七} \\ \text{六四六八} \\ \hline \text{一六) } 70000\text{○(四三七五} \\ \text{六四六八} \\ \hline \end{array}$$

可見各分子內能以一度之之第一數爲七〇〇〇，但此各約法之工夫不必全寫，因第四式包前三式在內，故推算時以爲右邊所加之〇字無窮徑加〇字而約之至得

餘數爲○而止算所加之○字若干卽如前第四式內  
因其七〇〇〇〇爲一六〇〇〇〇<sub>四三七五</sub>所以卽二六〇〇〇〇<sub>七九〇〇〇</sub>卽一六〇〇〇〇<sub>四三七五</sub>爲所求之十分  
數也。

凡分數欲變爲十分數其法任在分子之右邊加○字  
而以分母約之至無餘數而止所約得之數爲所求分  
數之分子其分母左邊之數爲一而一之右邊所加○  
字之數等於約時所加○字之數

### 習練之題

求將三二、四二、二五三、五一各分數變爲十分數 答曰

求將

一二五〇  
三九二七

六二五  
四五三

兩分數變爲十分數 答曰

一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二四八

第一百二十九款 有時遇分數將其分子任加〇字而以分母約之至無窮不能得無餘數卽如將  $\frac{7}{11}$  變爲

十分數卽

此約得之數爲 一四二八五七 連約之至無窮祇能得

此六箇數而其次第永不變若將約得任多數之任多

位等令爲分子而其分母爲一在右邊加若干○字

其○字之數等於得任多位數所用之○字則所得之分數雖不等於七但所差者爲極微之數若分子分母之位數愈多則所差者愈微卽如

二〇之一小於三爲七〇三卽其差不足成一〇二

之小於七爲七〇三卽其差不足成一〇二

之小於七爲七〇六卽其差不足成一〇二

一四二

一四

一四二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

之小於  $\frac{七}{三}$  爲  $\frac{四}{三}$  卽其差不足成

$\frac{一}{四二八}$

之小於  $\frac{七}{三}$  爲  $\frac{五}{三}$  卽其差不足成

$\frac{一}{四二八五}$

之小於  $\frac{七}{三}$  爲  $\frac{六}{三}$  即其差不足成

$\frac{一}{四二八五七}$

上之各十分數漸近於  $\frac{七}{三}$  觀其第六箇十分數知其差漸微故雖不能得一箇十分數竟等於  $\frac{七}{三}$  而能求一箇十分數最近於  $\frac{七}{三}$  其差可任意至極微此理可顯之如下 假如欲將  $\frac{七}{三}$  化爲十分數而其

差數不可外於一箇之百萬分之一法將  $\frac{七}{七}$  之分子

分母各以百萬乘之再以七約之卽得

如去其

分子內之  $\frac{七}{七}$  則所去者爲一箇之七百萬分之一故

所求之十分數爲 而其差不外乎百萬分之一

### 習練之題

依同法將  $\frac{九}{九} \frac{三}{三} \frac{一}{一} \frac{四}{四} \frac{七}{七} \frac{二}{二}$  作式與前式同

答曰  $\frac{九}{九} \frac{三}{三}$  所約得之循環數爲 三二九六七〇三二

九六七。等。又一四三  
一七所約得之循環數爲一十八

八八一一一八八八一等。又二四七所約得之循環數爲一十八

數爲四〇四八五八二九九五九五一四一七〇〇

四〇四八五八二等。

第一百三十款 或問曰 約得數內 得循環數而次第不  
變究何故也 答曰 如將一至六等以二四七約之 則每約一次所  
得之餘數必小於二四七 又必爲〇 或從一至二四六之各數內  
之一箇數 所以餘數若不能爲〇 則連約若干次必得  
一箇餘數第二次顯出之處 假如約二百四十六次而  
各餘數不同 卽從一二三等至二四六而不論其次第 則約

至第二百四十七次其餘數不能不同於已有之餘數故必有一餘數能重複之處其以下之各數必同於前雖連約至無窮亦必如此

第一百三十一款 或問曰若分數之太半不能變爲十分數則求十分數之法豈非無甚大用乎答曰十分數之加減乘除各法較易於尋常之分數雖尋常分數有不能變爲十分數者然能求得最近之十分數而代其本分數其差極微而不覺卽如將一寸分爲一千萬等分而將其一分細觀之目力不能辨也所以凡求物之長數差至寸之千萬分之一則可無妨雖欲測之極詳

無法能知其差。如將前一百二十九款之式擴充之，即

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五七一

十分數與七二相較，所有之差不足爲

二如

令此各分數代寸之若干分數，則第一數與第二數之別，目力不能分，故可代用之。凡尋常日用之數學，如長短輕重等數，不能以數記之，至無微差，故用十分數，雖常有微差，亦無妨，因任用何法，必有微差也。

###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變爲十分數，而其差不外一萬萬分之一，  
如左。

七  
答曰

$$\begin{array}{r} -1000000000 \\ \hline 57142857 \end{array}$$

三五五  
一一三  
答曰

$$\begin{array}{r} -1000000000 \\ \hline 31830985 \end{array}$$

二十三  
三五五  
答曰

$$\begin{array}{r} -1000000000 \\ \hline 314159292 \end{array}$$

第一百三十二款

凡十分數能以之化爲整數與更簡

便之十分數或祇得十分數而其分子祇有一位數目

字卽如

$$\begin{array}{r} -1000 \\ \hline 147326 \end{array}$$

依一百十五款化其

$$\begin{array}{r} -1000 \\ \hline 147326 \end{array}$$

得

$$\begin{array}{r} -1000 \\ \hline 147326 \end{array}$$

而因

三二六

爲<sub>三〇〇</sub>與<sub>二</sub>與<sub>六</sub>之和而成依前一百十二款得

$$\begin{array}{r}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hline 326 \quad 300 | 26 | 6 \end{array}$$

但依一百八款其  $\frac{1}{3}$  爲  $\frac{1}{3}$  而  $\frac{1}{2}$  爲  $\frac{1}{2}$  所以其

$\frac{1000}{147326}$

爲

$\frac{1000}{147326}$  六

之和而成再任取一數卽如

$\frac{1}{1000}$  而作若干

$\frac{1000}{147326}$

分數其各分子卽爲此數而其各分母爲  $\frac{1}{100}$   $\frac{1}{1000}$   $\frac{1}{10000}$  等將各分數變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俱以前法爲之則得表如左

化十分數法之表

$$\frac{-}{-四七三二六} = -一四七三二六$$

$$\frac{-0}{-四七三二六} = -一四七三二\frac{-0}{六}$$

$$\frac{-00}{-四七三二六} = -一四七三\frac{-0}{二}\frac{00}{六}$$

$$\frac{-000}{-四七三二六} = -一四七\frac{-0}{三}\frac{00}{二}\frac{00}{六}$$

$$\frac{-0000}{-四七三二六} = -一四\frac{-0}{七}\frac{00}{三}\frac{00}{二}\frac{00}{六}$$

$$\frac{-00000}{-四七三二六} = \dots \frac{-0}{四}\frac{-00}{七}\frac{000}{三}\frac{000}{二}\frac{0000}{六}$$

$$\frac{-000000}{-四七三二六} = \dots \frac{-0}{四}\frac{-00}{七}\frac{000}{三}\frac{0000}{二}\frac{00000}{六}$$

$$\frac{-0000000}{-四七三二六} = \dots \frac{-00}{四}\frac{-000}{七}\frac{0000}{三}\frac{00000}{二}\frac{000000}{六}$$

學者應自寫此表數次以後從下習練之題作同類之表。

###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化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

一〇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
一〇〇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
一〇	二七〇〇〇三一
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三一
一〇	二〇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一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三〇三

### 第一百三十三款

如觀此表與同類之表則知容一整數之分數有一公法能作之法曰觀分母之〇數若干而從分子之右邊起算若干位而作一點爲記號則如分數爲

一〇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卽得

一四七三二六

餘類推

點左各數爲分數所容之整數點右各數第一箇爲分數以十爲分母之分子第二箇爲分數以百爲分母之分子餘類推若分數內本不容整數則另有法以馭之  
第一百三十四款 前表內分數之不含整數者第一箇

爲

$\frac{1}{147326}$

其分母之〇數同於分子之位數如以前法作

之則在分子左邊作一點而點之左邊無數目字卽如

依一百三十三款之理能作之。查表內之

能化

爲

第二箇不含整數之分數爲

能化爲

—coooooo  
三四七三三六

但此數內其一箇非爲<sub>一</sub>所約而爲<sub>二</sub>所約若於左邊作一點則不合於理因點右第一位之分母爲點右第

二位所應有之分母而第二位有第三位所應有之分母餘類推如欲依前公法作之則必設一法令其一爲點右之第二位而不可爲第一位其法在點與一箇之

間作一〇如則合於公法因化之得

四七三二六

卽同於前

一〇一四七三二六

式因其二。爲。不必論之。

又依同理分母之數多於分子之位數二箇則分子左邊第一位與點之間作兩○亦合於公法茲將前設公法詳論如左。

凡欲將十分數化爲整數與更簡便之十分數或不含整數欲化之爲更簡便之十分數必算其分母之○數得若干而從其分子之右邊算若干位作一點若分子之位數不敷則缺少若干位必添若干○於若干○之左邊作一點若點之左邊尚有數目字則爲本分數所含之整數點右之第一位爲以十爲分母之分數第二

位爲以百爲分母之分數餘類推

第一百三十五款 十分數不必寫其分母與分子之式  
因觀其分子則知其分母所以分母不必寫祇須觀分  
子之點耳作點工夫最爲緊要故以下不寫○七而寫七又不寫○七而寫七餘類推觀下表則易明記各十  
分數之法且觀此表則知其與前言有相關要之若干  
一箇位之右邊各數目字爲若干一箇以十約之或以  
百約之或以千約之之數而若干一箇位之左邊各數  
目字爲若干一以十乘之或以百乘之或以千乘之之  
數等

學者必留意作點之方位不可在兩箇字之中間必稍移向上其故因各種最深之數學其點在兩箇字之中間則爲相乘之意卽如

一五·一六·或乙·或丙

丁

各式內之點爲

相乘之意十分數之點不可與之相混也。

第一表

一二三四

代

一二三四

卽

一二三四

卽

一二三四

卽

一二三四

代

一二三四

卽

一二三四

卽

一二三四

卽

•〇一二三四

代

—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

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〇〇一二三四

代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

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上三一四

•〇一二三四

代

—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

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〇一二三四

代

—〇〇〇  
一二三四

卽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一二三上三一四

第二表

• 〇一〇〇三

代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

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代

一〇〇

一〇〇三

卽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代

一〇

一〇〇三

卽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三

第三表

• 二八三 = 二一〇〇三 - 二一〇〇三 - 二一〇〇三

— 一〇二一〇〇八 + 〇〇〇三

— 一〇二八三 = — 一〇二一〇〇八三

— 一〇八一〇〇三 = — 〇八一〇〇三

— 〇〇三一〇〇八 = — 一〇三一〇〇八



第四表

一爲寸

二爲寸

三爲寸

四爲寸

在

寸數內五爲寸

六爲寸

七爲寸

八爲寸

九爲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百三十六款 十分數點右所加之○字同於整數  
右邊所加之○字見前第十款 其用處不過補滿位數而與

他數目字之分別在乎有值與無值耳如爲七箇位  
之十分數而內有四箇爲有值之數又三四六爲三箇位之  
十分數而三箇皆爲有值之數。

第一百三十七款 凡十分數之右邊加若干○字俱爲  
虛字而其本十分數不能因此○字而變其大小卽如  
與一三依一百三十五款之理三爲二三爲一三〇〇此  
數從上數變成之法將分母與分子各以一三〇〇乘之依一

百八款之理兩數必相等

第一百三十八款 凡兩箇十分數欲變成公分母則位  
數少者之右邊必添○字足令兩數之位相齊卽如

與

其第一數爲

$\frac{2}{5}$

第二數爲

$\frac{1}{4}$

則依一百八款

之理將第一數之分子分母各以 $100$ 乘之則變成

$\frac{200}{500}$

此分數之分母同於

$\frac{1}{4}$

之分母但

$\frac{1}{5}$

爲

$\frac{1}{400}$

見前

百三十

款凡整數欲作一點必在其數之右邊卽如

$\frac{1}{29}$

作一點

必爲尋常整數不必作點然學者不可遺忘與

爲相等數因第一數爲第二數爲也

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第一百三十九款 第五卷內分數加減乘約之各法無論何分數俱可用故十分數亦可用且記十分數之法較之他分數更簡所以行此四法亦必簡茲將各法一言之

假如有

四二六三四四、  
四五二八六一、  
二〇〇一、  
五四。

欲相加依一百十二款之理必化成

公分母則依上款之理能化之而得

此各分

數爲十分數其分子爲

四二六三四〇

四五二八〇六

二〇〇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其公分母爲

一〇〇〇〇

依一

百十二款之理其和爲

一〇〇〇〇

卽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一五六

亦卽

一四三九一五六

行十分數

四二六三四〇 四五二八〇六 二〇〇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加法之最簡便者寫其各十分數一與一對十與十對

令各點在一直線內卽

四二六三四

四五二八〇六

二〇〇一

五四

一四三九一五六

將各行以尋常之

加法相加而其點必在各點之直線內

題求

一五二七一六四七三二九四二〇〇一三一〇〇〇一九七四  
二二七六三一〇七一九二六三一七二一五六七三二〇〇一  
一一一七七〇〇三九一〇〇一四二一八八三八

答曰

一五九三七三三四一三七四  
五九〇三五六二五二  
九六九九一二

第一百四十款 求將

與

相減此兩分數化成公分

母得

與

見一百三十八款

所以其較必爲

一〇〇〇〇〇

卽

一〇〇〇〇〇

卽

作此事之最簡法將小數書於大數之下令其點在

一直線內卽如

下數與上數相減卽得凡遇上

四六二四七七六

一三七三二一

九一〇七三二四

四六二四七七六

下有缺少位數之處心中以爲各空處有○字補之。

題求

一、二、三、六、二、平、二、七、四、二、二、一、〇、七、五、

九、九、七、六、二、〇、七、三、九、四、二、平、〇、〇、一、四、三、九、七、六、七、二、八、

一、二、十、〇、三、十、〇、〇、四、下、〇、〇、〇、五、

答曰

一、二、〇、八、八、二、七、八、九、三、

九、九、七、六、二、〇、五、九、五、四、四、三、二、七、二、

一、二、三、三、五、

第一百四十一款 凡十分數以十乘之其積數與本數  
不同之處因其點移向右一位依同理以百乘之必將  
其點移向右二位以千乘之必將其點移向右三位餘

類推所以將三二〇七以百乘之其十分數爲一〇〇〇三二〇七以一乘之

一三三〇七九

以百乘之其十分數爲

~~一三二〇七九~~

依一百十七款之理得  
一〇〇  
三二〇七  
卽  
三二〇七  
又  
〇〇一  
爲  
一〇〇  
卽依

一〇〇  
一三二〇七九

卽  
三二〇七

卽依

百十六款之理爲

—000

卽  
一三〇九〇〇

從此各題並同類之各題。

得公法曰凡十分數欲以十百千等乘之必觀其法數之○字有若干而將其點移向右邊若干位若十分數之位數不足則依一百三十七款之理在右邊加○字

至能移其點若干位爲止。

**第一百四十二款** 求將以乘之此第一箇十分數  
一七〇三  
四二七

爲  
一〇〇  
一七〇三六  
第二箇十分數爲  
一〇〇  
四二七  
依一百十八款之理此

兩箇積數之分數其分子爲  
一七〇三六  
與<sub>四二七</sub>之積數其分母爲

與之積數卽作此事之簡法將七〇三

一〇〇〇  
與之積數卽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四三七二  
卽作此事之簡法將  
七二七四三七二  
一七〇三六  
與四二七

兩數相乘而算其  
七〇三 與  
四二七 兩數點右之位共若干則可

三  
與

從積數右邊計其若干位作一點此法之理因凡

等相乘則積數之○字必等於兩箇乘數○字之和

第一百四十三款 或問曰若積數之位數少於兩箇乘

數之位之和則何能行此法乎答曰將兩箇數相乘試

之卽如將  $\frac{1}{1000}$  以  $\frac{1}{1000}$  乘之卽同於將  $\frac{1}{1000}$  以  $\frac{1}{1000}$  乘之所

得之積數爲

$\frac{1}{1000000}$

一七三七二

依一百三十五款之理爲

$\frac{1}{1000000}$

一七三七二

所以凡

得積數之位不足行前款之法缺少若干必補若干○

字而○字之左邊依法作點

附題

六  
爲

五六

求  
三〇〇二×三〇〇二=三〇〇一×三〇〇二+三〇〇二×三〇〇二。  
一一五六〇九×五三一九=八四四四×八四四四+三一二〇九×三一二〇九。  
八二一七×一〇〇=八二一七×一〇〇+一七一〇〇×一七一〇〇。

數分 | 數方平 | 數方立

八二九二	六八七五·七二六四	五七〇·三五二三三〇八八
·〇一·七三	·〇〇〇二九九二九	·〇〇〇〇〇五·七七一七
一·四三	二·〇四四九	二九二四二〇七
·〇〇九	·〇〇〇〇八一	·〇〇〇〇〇〇七二九

一五六二五×六四——○○○ 一五六二五×六四——  
一五六二五×六四—— 一五六二五×六四——○  
○一五六二五×六四——○○○ 一五六二五×六四——○

足爲止卽如以約之其十  
一七三四二

數爲一〇〇  
則以約一〇〇

之依一百二十三款之理得  
以約之其約得數爲

**第一百四十五款** 茲將前一百二十八款所言任分數

化爲十分數之法更詳論之。一百二十八款內言

等於

四三七五

卽

依同理將

一二八

變爲十分數則依法得

上式內共用七箇○字可見其三○

等各數內能以一二八約之之第一數爲所以一二八依

一百八款之理，等於

等於

卽

三見前  
五十  
款百

$$\begin{array}{r} \text{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 \text{三〇〇〇〇〇〇} \\ \hline \end{array}$$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口

•〇二三四·一五

### 三見

十一

五一

百款

從以上各題而得一法能將分數化爲十分數法曰分子加若干○字而以分母約之若分子之各位用盡之後每一餘數必加一○字卽以爲分子之○字無窮也依此法連約之至無餘數觀共用之○字若干再將約得數從右邊起算若干位與所用之○字數相同則作一點若位數不敷可在左邊加○字至足然後作點

分數不能變爲十分數，但無論何分數皆能變爲最近

之十分數卽如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一四二八五

各分數漸近於  $\frac{1}{7}$ ，求此各分數之法略與前法同

祇有兩事不同耳。一因連約至無窮，不能得無餘數，故可約至任多位而止。所用○字若干，約得數之點右必有位數若干，如約得數之位數不敷，必在左邊添○字，至能補其缺，再作一點。二所得十分數雖不等於本分數，而能極相近。如欲其更相近，則可更約若干位，卽如

爲七

相近數但

爲更相近數又

爲最相近數

第一百四十七款 若分數之分子有○字則變爲十分  
數所加之○字與本有之○字無涉所以其本有之○  
字不可算卽如二五將其分子加若干○字而以分母  
約之則知二五能以二五度之約得數爲八而分子所加之  
○字祇有一箇所以二五以二五約之約得之數爲八如其  
分數爲二五則因以二五約之約得數爲八而分子必  
加三箇○字則十分數必爲二五

第一百四十八款 若分數之分母右邊有若干○字卽

如  $\frac{二五〇〇}{三一}$  則其分子加一。字等於從分母去一。字依

一百八款之理。

$\frac{二五〇〇}{三一}$

等於

$\frac{二五〇}{三一}$

等於

$\frac{五一}{三一}$

故得公

法曰。從分母去其。字。而每去一。字。必在分子加一。字。其餘各事如前。惟算所用。字之時。不但算分子。所添之。字。尚必算分母所去之。字。

習練之題

求將各分數化爲十分數。

$\frac{八〇〇}{一一}$

$\frac{一二五〇}{三六}$

$\frac{四七}{二九八}$

$\frac{二八}{一一}$

答曰

一〇〇一二五  
〇二八八  
四六四〇六二五  
〇〇七八一二五

求將各分數化爲相近十分數至六位而止。

四九  
二七  
三三  
一五六

三七〇〇〇  
一一二  
一三  
一九四  
九九〇七  
二六三七  
三九〇八  
一一  
四六六  
一一  
三七三

答曰

五五一〇二〇。  
四七二七二七二。  
〇〇〇五九四。  
一四九二三〇七六。  
二六六一七五。  
〇〇〇三四三。  
〇〇二一四五。  
〇一〇八三〇。

第一百四十九款 觀一百二十一款之理，可知凡二箇分數有公分母，第一數以第二數約之。其法將第一數

之分子以第二數之分子約之卽得卽如將以六二約

之將此各分數依一百三十八款之法化成公分母卽

得一七七六二

與六二五〇  
卽一〇〇〇  
一七七六二

與一〇〇〇  
六二五〇

故約得之數爲

六二五〇  
一七七六二

必將此

分數依前法化爲十分數其工夫如下去其分母之〇字而分子加〇字或各餘數加〇字亦可而依一百

四十五款行約法其式爲

$$\begin{array}{r}
 625 - 17762 = 449 \\
 \hline
 1250 - 5262 = 725 \\
 \hline
 5000 - 3620 = 1380 \\
 \hline
 3500 - 1200 = 2300 \\
 \hline
 2300 - 625 = 1675 \\
 \hline
 1675 - 575 = 1100 \\
 \hline
 1100 - 562 = 538 \\
 \hline
 538 - 125 = 413 \\
 \hline
 413 - 125 = 288 \\
 \hline
 288 - 125 = 163 \\
 \hline
 163 - 125 = 38 \\
 \hline
 38 - 125 = -87
 \end{array}$$

觀上式而知分子加四箇○字分母去一箇○字故約得數必得點右有五位數目字卽變爲此爲以

約之之約得數

第一百五十款 凡一箇十分數以他十分數約之其法將實數與法數各配得同位數觀何數缺若干位以○字補滿之再觀實數應在點之右邊有若干位則將實數加若干○字而去其點其餘各事以尋常約法作之約得之數內必依法作其點如法數有○字則可去其字若干而其餘○字可添在實數內

字若干而其餘○字可添在實數內

卽如

以

約之點右有三位則先書

與

則各數

之點右有四位但因約得數之點右要三位則

本應

添三箇○字因法數

有一○字則去此○字而添兩

○字於去其點而將

○字於

去其點而將

以

卽約之約得數爲

餘數爲二故所求之數爲

四七九八〇七

尋常之法曰實數點右之位所有多於法數點右之位爲約得數點右所應有之位然此法尙未全不能爲公法因實數點右之位少於法數點右之位則不能用此法學者遇此事往往淆亂必觀附卷第五款所言之理方能明之又可自揣應在約得之數內何處作點卽如

以

約之則約得數之點之左邊祇能有一位不知

二六一九

七二四三六

公法者一覽卽知其理又

二六一九

七二四三六

以 約之則約得數之第

一箇有值之數與其點之間必有一〇字此亦一覽而

知也。

又有一法觀法數點右有若干位則將實數之點移向右若干位如位不敷可加○字再除去法內之點其餘可依尋常約法作之既成則所用實數點右每得一位

則約得數點右必配一位卽如

一七三一四

以六二約之同於

一七三一四

六一二約之而其點必在約得數第一位之左邊如將以

一七三一四

約之同於

一七三一四

約之因

一七三一四

內必先用點右之三位

一六六一七五

則能得約得之數而約得數之第一字必爲第三位之  
字故必配兩箇○字得

### 附題

$$\begin{array}{r} 0025 \\ \hline 31 \\ 00062 = 00096875 \end{array}$$

### 題 求証

一五〇一

$$-15006X-15006\downarrow 004X004$$

—一五〇〇二

### 求 証

二九一

$$-c-X0-X0-129X29X29$$

$$-29X29X29X0-10-X0-$$

### 求

三一四一五九

—

二七一八二八一八

—

一八三四九

—二六五

### 之

十分數之六位 答曰

三一八三一〇

三六七八七九

一九八九二〇九二二一

將下各級數推至十項而得五位十分數

一|二|三|四|五|等……一七·八二四

一|二|三|四|五|等……二九·二八九五

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等……九八·八二八六

第一百五十一款 妲論數法能於推算十分數之工夫

內簡約其事假如詳測兩處之相距得里如有人問

一七九四六二一七

此兩處相距之略數則答曰十七里然十七雖爲相距之整里數而因其零數大於半里則近於十八里所以如說一更準之略數可云相距十八里而此數之過多者不及十七之過少者若其多於十七里之分數欲說明爲十分之若干分則可云相距十七八里但此數太少其所少者爲

○四六二一七

此過少之數不及十七九里之爲過

多其差不及二之半卽不及三如欲更詳言之而  
知其多於十七里爲百分里之若干分則云相距一里  
較之一七八八四里更近於準因一七八八四之所少者爲一七八八五此數大於一七八八五  
之半所以較之一七八八四更近於準故得公法曰十分數之  
位足配其所須之準則右邊餘數不用者可去之設所  
去之第一箇數大於五則必將所取數之末位加一十  
分數連去一位之工夫其式如左

三一四一五九

三一四一六

三一四二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

二七一八二八一八

二七一八二八二

二七一八二八

二七一八三

二七一八

二七二

二七三

一九九一九

一九九二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

第一百五十二款 乘約兩法內所得之十分數其位數不必多於本數之位數卽如八與九爲某物長之寸數卽測準之十分數有兩位卽不能差過百分寸之一之

半則八

九九五五

之更準數可以爲

九九六五

與

九九七五

間之任一數又

九九八五

之

間之任一數又

九九六六

之

更準數可以爲

八九五五

與

八九六五

間之任一數所以其相距之準

積數必在  $\times$  與  $\times$  之間卽用十分數之三位者必在

九九七五 八九五五  
九九八五 八九六五

與  $\frac{八九五一六}{八九五二〇八}$  之間但原所設兩數之積數爲 可見積數內所

最可恃之數爲  $\frac{八九}{八九}$  其整數亦能偶得十分數之第一位  
爲可恃之數其故因測  $\frac{八九六}{八九}$  之差雖爲十分數之第三位

九九七五

因與他數相乘之後則增大至  $\frac{九九七五}{九九三二六}$  倍卽略增十倍所以

能令十分數之第二位有差茲有一簡法能知任一乘

得積數之十分數最可恃者有若干位令甲爲法數乙爲實數如此兩數各有十分數之一位爲準則積數之差不外乎。此各事雖有微差然亦無妨

之兩位爲準則積數之差不外乎。

此各事雖有微差然亦無妨

又如十分數之

三位爲準則積數之差不外乎。

此各事雖有微差然亦無妨

餘類推上題與

其十分數之兩位爲準兩數相加其和數以約之

而其積數爲故積數之差不外乎

如將以

得而其積數爲故積數之差不外乎

如將以

○九四七

增之或減之則得

或

而積數所必準之界限略

八九五一五五

八九三二六一

在此兩數之間故不能以十分數第一位爲極準依前款之理如此第一位爲準不能差至<sup>五</sup>而此所得之差爲<sup>九</sup>。凡所乘之數如爲準則積數亦準故此款所論之各數亦必準至十分數之若干位其法曰將法數與實數相加其和數以二約之再將其點移向左若干位其位數同於法數與實數所有爲準之位數則所得之數爲積數所不能外之差如行約法可用前言之法以實法與法數代乘法之法數與實數而以法數之平方約

之則約得之數爲第一實數與法數之約得數所不能  
外之差卽如 七三二四 以 五三八〇九 約之此兩數之十分數以三位爲

準其和數以二約之得 三五五六六六 以前法變之爲 一〇三五五六六六 則必以

之平方約之因此數稍煩可用 五〇 之平方卽 二五〇〇 約之約

得之數少於 一七三二四 所以 五三八〇九 約之其約得數之十分數

可云有四位無差

第一百五十三款 如有兩箇十分數相乘而積數內之

十分數欲存若干位而其餘各位不必求之則可見法

數各位可反其次第寫之卽如一代二三四但行乘法之工

夫內每項必移向右一位不可移向左一位觀後式能

明其理

$$\begin{array}{r}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 \text{七} \\ \text{八} \\ \text{九} \\ \text{十} \\ \text{十一} \\ \text{十二} \\ \text{十三} \\ \text{十四} \\ \text{十五} \\ \text{十六} \\ \text{十七} \\ \text{十八} \\ \text{十九} \\ \text{二十} \\ \text{二十一} \\ \text{二十二} \\ \text{二十三} \\ \text{二十四} \\ \text{二十五} \\ \text{二十六} \\ \text{二十七} \\ \text{二十八} \\ \text{二十九} \\ \text{三十} \\ \text{三十一} \\ \text{三十二} \\ \text{三十三} \\ \text{三十四} \\ \text{三十五} \\ \text{三十六} \\ \text{三十七} \\ \text{三十八} \\ \text{三十九} \\ \text{四十} \\ \text{四十一} \\ \text{四十二} \\ \text{四十三} \\ \text{四十四} \\ \text{四十五} \\ \text{四十六} \\ \text{四十七} \\ \text{四十八} \\ \text{四十九} \\ \text{五十} \\ \text{五十一} \\ \text{五十二} \\ \text{五十三} \\ \text{五十四} \\ \text{五十五} \\ \text{五十六} \\ \text{五十七} \\ \text{五十八} \\ \text{五十九} \\ \text{六十} \\ \text{六十一} \\ \text{六十二} \\ \text{六十三} \\ \text{六十四} \\ \text{六十五} \\ \text{六十六} \\ \text{六十七} \\ \text{六十八} \\ \text{六十九} \\ \text{七十} \\ \text{七十一} \\ \text{七十二} \\ \text{七十三} \\ \text{七十四} \\ \text{七十五} \\ \text{七十六} \\ \text{七十七} \\ \text{七十八} \\ \text{七十九} \\ \text{八十} \\ \text{八十一} \\ \text{八十二} \\ \text{八十三} \\ \text{八十四} \\ \text{八十五} \\ \text{八十六} \\ \text{八十七} \\ \text{八十八} \\ \text{八十九} \\ \text{九十} \\ \text{九十一} \\ \text{九十二} \\ \text{九十三} \\ \text{九十四} \\ \text{九十五} \\ \text{九十六} \\ \text{九十七} \\ \text{九十八} \\ \text{九十九} \\ \text{一百} \end{array}$$

如欲將以乘之其積數祇欲存四位十分數則反其法數各位之次第以前法行之則其工夫如左式

作一縱線分開十分數之四位可見有

三四八八四一四			
二四七〇三一五			
一七四四二〇七〇			
三四八八四一四			
一〇四六五二四	二八		
二四四一八	八		
一三九五	三六五六		
六九	七六八二八		
一七八九八一五二二	二三一九八		

兩事必知之一縱線左邊之各位二縱線右邊第一縱行應進位之數觀左邊第一縱行有四四八五九各數第一數四從四而得之之意指出其一爲法數第二數四從四而得之第三數八從四而得之五爲四而得之九爲四而得之將實數並反其次第之法數排列之如

三四八八四一四

二四七〇三一五

則法

數之各位排列於下其首位與實數同用之而成存十  
分數之首四位可見法數內之當一之位在實數末

五一三〇七四二

位四之下卽實數之十分數之第四位若縱線右邊無  
欲進位之數其法如下將法數之各位反其次第而  
書於實數之下得其法數之當一數正在實數所欲存  
十分數之末位之下而法數之上有不記之位添○字  
補之再以尋常之法相乘但法數之每一位數目字必  
與其上實數之數先乘而右邊之數不乘各行之第一  
位必一與一相對如欲改準此法可補縱線右邊所進

位之各數則心中必記得爲兩分合而乘者一爲乘各行而徑進之數目二爲右邊第一行相加而進之數目配好第一分之數可將法數之各位以其在實數內右邊之數爲起將其若干十進至次一箇數目但其若干不寫又有一法可并補其兩數則依一百五十二款之理凡得從五至十五各數可進一箇從十五至二十五各數可進二箇等卽進其最近若干十數卽如得七可以進四因三近於四而遠於三然用此法不能恆得末位無差若多算十分數之一位而以後在積數內去之則無差故得公法如左

第一百五十四款 凡兩箇十分數相乘而欲存卯位十

數學

分數其法分爲三事。

一 將法數反其次第去其點而書於實數之下法數當一之數與實數之十分數第卯位相對若法數之上有不記之位可添○字補之。

二 以尋常之法乘之但法數每一箇數在其上之右邊一位乘起此第一數之若干一不書但其最近之若干數進至次一位如此作之至乘畢。

三 將各行之數一與一對十與十對書之依常法相加而從右邊算至卯位作一點。

卽如  
一三六四〇七二  
以  
一三〇六〇九  
乘之欲得七位十分數其式如  
三六四〇七二〇〇〇  
九〇六〇三  
三六四〇七二〇〇〇  
四〇九二二一六〇〇  
八一八四四三二  
一一二二七六〇  
七一六〇〇七九

左邊各題首二行爲實數與法數觀所得之數則知欲存十分數之位數

學者欲求習練之題用一百四十三款之各題可也。

**第一百五十五款** 十分數之約法，亦有最簡者。如將任

兩數

一六八〇四三七九二一

與

三一四二

將第一數以第二數約之得若干位十分

數假如五位則其式如

$$\begin{array}{r} \text{三一四二} \\ \times \text{一六八〇四三七九二一} \\ \hline \text{一一五七一〇} \\ \text{一一九四三} \\ \text{一一九四二六} \\ \text{一一五一七七} \\ \text{一一一二五六六八} \\ \text{一一二六〇九三六} \\ \text{一一二六五二九六} \\ \text{一一二六九九四二} \\ \text{一一二六三二六一} \\ \text{一一二六〇六一} \end{array}$$

(甲)

二六〇九  
二五一四  
九五四  
一一

可用一縱線依一百五十三款之法撤去某餘數  
內

第一箇二字右邊各數目字則有一簡法能得縱線左  
邊各數與乘法內之事相同如甲式學者已明乘法內  
論此事之說則約法不煩言而解茲祇論其大略而已  
法曰凡十分數以十分數約之而欲存卯位十分數則  
以尋常之約法約得一位數目而依一百五十款之理  
定約得之數屬於何位再以尋常約法行之至約得數  
內所欲求各數目字小於法數內數目字已得則不必  
行約法餘數不可加一箇數目字或零字必從法數除  
去一位數目字而以常法用其已去一位之法約得一  
數但乘其法數之時必依一百五十四款之理進其除

去之數之最近若干十數餘類推至各位用盡則因初時知約得數之第一數目字屬於十分數之何位又知欲求十分數之若干位則從初時知全約得數內應有若干位如法數內之位較之約得數之位更多則不必用可去之其餘依一百五十一款之法配勻之如法數

左邊有若干○字卽如法數爲三一七八則因此爲一〇〇三一七八可先

以常法以三一七八約之後將約得數以一〇〇乘之卽將其點移

右二位所以求六位之十分數則以三一七八約之必去八位

其故易明。但求約得數末位工夫內，必取其最近者。觀後兩題內之第二箇題。

所法實  
數數之求

數得約

卷之三

八  
三一四一五九二七  
二七一八二八一八〇  
二五一三二七四一六  
二〇五〇〇七六四  
一八八四九五五六  
一六五一二〇八  
一五七〇七九六  
八〇四一二  
六二八三二  
一七五八〇  
一五七〇八  
一八七二  
二五七一  
三〇一  
二八三  
一八  
二九

一〇二三七  
應作一〇二三六  
而六變爲七者

學者欲多得習練之題從一百四十三款與二百五十  
款得之可也。

元和江衡校算